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1117—2020

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合金、电解锰工业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
Ferroalloy and electrolytic manganese indus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件为准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3-04 发布

2020-03-04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第一部分 铁合金排污单位.....	1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.....	3
5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.....	29
第二部分 电解锰排污单位.....	48
1 适用范围.....	48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48
3 术语和定义.....	49
4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.....	49
5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.....	69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RKEF 工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限值推荐方法.....	83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.....	84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（重点管理排污单位）.....	86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表格形式（重点管理排污单位）.....	90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（简化管理排污单位）.....	104
附录 F（资料性附录）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表格形式（简化管理排污单位）.....	106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）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铁合金、电解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铁合金、电解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、许可排放限值确定、实际排放量核算、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、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，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~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、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0 年 03 月 04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